

规范合同管理 创新法务角色定位

企管部法务经理 洪艳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公司的经济行为被日益严峻的外部法律环境所约束。公司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化，激烈的市场竞争在给公司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日益增多的法律风险。若公司对于法律风险评估不足或处理不当，不仅会带来经济上的损失，甚至会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因此，法务工作的关键是做好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法律服务提前介入，及时消除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法律隐患，切实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为集团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支持。

加强合同管控力度，降低合同履约风险

合同是公司法律风险管理中最主要的内容。公司的经营过程几乎离不开各式各样的合同，合同既是产生利润的源泉，也是产生风险的源泉，推进合同管理将能规避绝大部分的法律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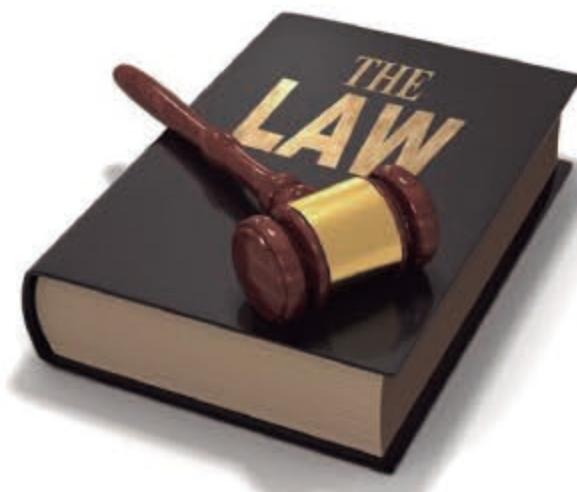
(一) 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合同审批权限》等，明确分级分类的合同审查审批及合同存档管理要求，规范合同管理的控制流程，强化合同签订的审核与审批环节。

(二) 建立合同标准文本库，规范合同的标准化管理，并根据业

务过程中的使用反馈及时更新修正。通过使用标准合同文本，从源头上控制合同文本之内的各类法律风险。此外由于标准合同文本的内容贴近业务使用需要，既可提高合同签订效率，又可保障合同履约顺畅。

(三) 建立合同动态管理机制，坚持将日常合同签订情况的跟踪与定期合同盘点排查相结合，密切关注重大合同、高危合同的履行情况，对存在履约异常的合同提供风险预警提示及应对措施建议。

随着合同管理的日益规范化，集团在2014年被认定为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这一荣誉不仅是对现有合同管理工作的认可与鼓励，更是对未来合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的鞭策。



创新法务角色定位，实现法务理念转变

在大多数业务人员心中，法务往往扮演“踩刹车”、“叫停”的角色，这样的思维定式对法务工作的全面开展造成了不小的阻碍。针对这一问题，我们在2014年的工作中逐渐实现了以下法务理念的创新改变：

(一) 从事后补救向全程管理转变。不少公司法务的工作往往停留于公司发生法律纠纷后的消防员角色上，但实际上，公司对法务服务的需求日益多元化，结合集团对法务服务的需求，可将法务定位归纳为以下五个角色：一是提供法律服务支持的“服务员”；二是法务协同管理的“管理员”；三是防范法律风险的“监督员”；四是维权保障救济的“保安员”；五是普及法律知识的“教员”。

(二) 从被动受理向主动介入转变。法务常常作为最后一道救济防线，很多情况下都是被动受理已发生的法律纠纷，往往与最佳解决时机失之交臂。面对这一现状，法务梳理现有工作流程，通过组织、流程或协作关系，将法务融入业务中，与业务部门建立一体化的伙伴关系。

目前，公司的各项法务业务流程已基本完善，我们也在不断地摸索更适应集团业务需要的法务管理之路，通过创新的法务角色定位，为集团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强大的法律支持与服务。